



体育法与体育法的研究现状

发表时间：2006-8-8

作者：韩勇

点击：506

一、体育法产生的时代背景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体育运动愈来愈广泛深远的影响，体育与法律的关系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紧密过。

法律对体育的关切首先体现在它对人权的高度尊重和全面而充分的保护。“博斯曼法案”表明，在体育领域，有关体育运动管理机构制定的管理规范和制度，在内容上必须体现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对公平和公正目标的追求，在形式和内容上也必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体育运动管理必须走法治化的道路。

法律对体育的关切还体现在时刻注意体育带来的消极影响与负面效果。譬如，欧洲一些国家的议会曾讨论制定专门的立法来对付足球流氓，维护社会秩序和保障社会安全；法国警方对环法自行车赛出现的运动员集体服用兴奋剂事件进行过认真调查；法国、英国、新加坡和我国香港的有关执法机构对足球俱乐部和运动员接受贿赂打假球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法律调查，作为司法机关的法院也依法做出了判决。

在国内，近十几年来，体育领域的法律纠纷大量出现。1992年，有“中国大陆第一宗体育新闻侵权案”之称的羽毛球教练王文教名誉侵权案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1992年，星华公司因在北京举办国际职业拳击赛而远赴美国西雅图起诉美方经纪人；1994年，因羽毛球运动员的注册问题，南京体育学院诉至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近年来，俱乐部和运动员因为对体育组织处罚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也屡见不鲜。

这背后，有着广阔的时代背景和深刻的历史原因。

体育（尤其是竞技体育）在当今社会已经成为一种独立的社会活动和劳动领域，越来越多的人参与甚至专门从事体育活动，在体育组织管理和各种参与者之间形成了独特的社会关系。现代竞技体育呈现职业化、商业化趋势，各种国际比赛频繁，竞争日益激烈，无论个人还是组织都投入到对运动成绩所蕴涵的巨大社会利益和经济利益的追逐，各种竞技关系日益复杂。由于当事人社会文化背景不同、法律体系的差异、社会环境的变化和履约状态的变异，发生纠纷往往难以避免，因此，国际体育活动的繁荣不可避免地导致了体育纠纷数量的激增。

中国的体育工作者目前更是处于一个波澜壮阔的时代，我国社会正处于深刻变革时期，国内体育纠纷不断出现，其主要原因如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体育和经济互相驱动，体育比赛带来了巨大的利益争夺；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尚未完成，转轨时期体制和制度上的漏洞导致了纠纷的增多；体育参与者利益多元化，维权意识不断增加，对自身利益的强烈关注使当事人追求公平合理的裁决结果；在原有体制下调解等体育纠纷的解决手段面对新情况新问题难以再适用。

体育纠纷的不断出现，成为中国体育进程的障碍。当前，在我国改革开放所形成的巨大社会震荡和利益矛盾冲突日益明显的情况下，一些体育纠纷不能及时公正解决，已经造成对体育发展的影响和破坏。

及时有效地解决体育纠纷，不仅具体作用于矛盾的化解，有利于保护当事人权益，而且能够促进体育事业的稳健发展。

二、体育法的历史

近代体育法规是随着近代体育的形成和近代民族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19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相继成功之后，体育作为一种基本人权，与教育一同在资产阶级国家的许多法律中得到体现和肯定，国家对教育的干预日益增强，终于导致了单独体育法规的产生。近代的体育法规主要是关于学校体育的法令，国家以法律和法令的形式对学校体育做出全面的规定，表明体育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随着现代体育的发展，各国体育立法不再局限于学校体育方面，一战以后，逐渐发展为带有综合性质的体育基本法。

战后全球（尤其欧美等国）经济与社会迅速发展，体育也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虽然各国情况不同，但20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体育职业化、商业化进程，法律开始在体育中扮演重要角色，最为明显的是美国、澳大利亚和西欧国家——在体育职业化程度不高的国家，法律对体育的介入就不那么明显了。1950年，美国《奥林匹克协会组织法》颁布。

20世纪70年代，各国掀起体育立法热潮，很多国家相继制定和颁布了自己的体育法。20世纪70年代以前，只有为数不多的国家有体育立法，包括英国（1937）《身体锻炼和休闲活动法》，意大利（1942）《体育法》，加拿大（1942）《身体锻炼法》和（1961）《身体锻炼和业余体育法》，日本（1961）《业余体育法》，瑞士（1972）《体育法》，希腊和法国（1975）《体育法》等。从70年代下半期开始，通过体育法或重新制定体育法的国家数量急剧增加，1978年，美国国会通过了《业余体育法》，芬兰（1980）、法国（1984）、意大利（1984）、西班牙（1988）通过体育法。90年代初，几乎所有东欧国家都颁布了体育法。各国颁布的体育法各有特点，但多对以下方面做出了规定：国家在发展体育和运动方面的责任；发展体育和运动的目标和任务；国家体育运动的组织结构；体育运动的经费保障；体育管理者的培养；体育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各级地方体育机构的作用；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工作等。除了这些基本条款之外，在一些国家的体育法中，还对发展学校体育、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纳税以及体育经营等问题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职业体育和大众体育的繁荣对于体育中的法律问题的研究提出了要求，随着体育立法的发展，系统化的体育法学研究开始产生。

20世纪70年代，美国、加拿大等国的大学就开设了专门的体育法学课程，出版了《体育法》专著，从事体育法研究和实务的学者、律师及组织不断出现。

美国马凯特大学法学院美国体育法研究所在2002—2003进行的一次关于美国大学法学院体育法教学状况的调查结果表明，美国大学法学院的体育法教学又有了很大的发展，在法学院是否开设体育法（含体育法、娱乐法或混合的体育和娱乐法）课程方面，接受调查的80所法学院中有67所开设了该课程，调查还显示美国法学院协会(AA

LS)的绝大多数成员都开设了该课程。

近来，国家奥委会体育博物馆提供了馆藏的体育法学书籍目录，共收录德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瑞士、英国、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及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各种体育法学书籍242种。

1992年，国际体育法协会（IASL）在雅典成立，成为推动和促进体育法研究国际交流的重要组织，该协会每年举办国际体育法大会，探讨的问题有：体育法与一般法的区别；体育权利必须在全世界范围巩固；欧洲的体育与法律；体育法的国际运用；体育管理的法律结构；体育活动的法律责任；体育纠纷的解决；体育法与道德；运动员权利。

关于体育活动为何需要法律干预，学者认为，随着体育活动国际化与商业化发展，需要法律对体育规则进行调控。一方面，体育的职业化和商业化运转（例如体育俱乐部的公司化运作，体育运动员的商业化转会，体育比赛的商业转播，体育广告的商业出售等）需要稳定、成熟、健全的商业交易法律规则的保障；另一方面，体育本身具有文化属性，决定了它在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带来不同文化之间的冲突以及形成一些文化失范现象（如球迷骚乱、体育赌博、兴奋剂使用等），需要用法律手段进行调控。

在我国，随着西方体育的传入，尤其是20世纪初，伴随中国教育与体育事业的发展，体育逐渐受到各界人士的重视。1902年，清政府颁布了《壬寅学制》，此系第一部政府对学校教育中的体育做出要求的法令性文件。1903年的《癸卯学制》是全国范围真正得以实施的学制。国民政府时期，近代体育体制的雏形逐渐出现。1923年，国民政府颁布《中小学课程纲要》，改“体操”为“体育”，扩大了体育的实施范围。1929年颁布的《国民体育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针对体育而专门制定的法令。1932年又颁布了《国民体育实施方案》，该方案在体育行政机构的地位、场馆建设、体育经费筹措及体育师资培训方面都有所涉及。1941年公布了《修正国民体育法》。另外，《教育部体育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中小学卫生教育设计委员会章程》、《民众业余运动会办法大纲》等都有关于体育的规定。

还有在各种不同的教育、体育会议上，许多著名的政治家、体育家针对当时的体育状况，发表自己的看法，并通过大会形成决议案，这些议决案形成中国近代体育法规的基础。

新中国成立以后，直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才明确提出体育法学的研究。1980年召开的全国体育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制定一部体育法。1984年，天津体育学院石刚的《体育法学》一文发表，文中首次提到体育法学的学科概念，并对创建体育法学的有关问题进行阐述。1985年全国体育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报告会上，首次举行了体育法学的分组学术研讨，对体育立法和体育法学一些根本性问题进行了研讨。1987年，《体育法学概论》内部出版，首次构建了我国体育法学的理论框架和学科体系。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颁布实施。1997年初，国家体委颁布了《关于加强体育法制建设的决定》。

三、体育法还是“体育与法”？

是《体育法学》还是《体育与法律》，这是困扰国内外体育法研究者的问题。

从学科上考虑，体育法是体育与法律的交叉学科。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布的文件中，体育法作为分支专业被置于体育学学科之下，而非法学学科之下；国家体育总局社会科学软科学招标项目指南，几乎每年都有体育法方向，近年来也几乎年年有立项；目前从事体育法研究的人员，多为体育科研人员。虽然如此，但我国体育学者对此问题的研究是有限的，很少涉及到体育法学是否是一个独立的学科的研究（不排除一些学者在一些研讨中发表过看法）。在国外，此类讨论较多但至今尚未有定论，有学者认为，体育法已经形成一个独立的部门，因此用Sports Law表述这一概念和命名自己的著作；也有学者认为称为Sports and the Law更为合适，因为只是在运用现有的部门法来调整体育领域的各种关系，并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我选择了《体育与法律》作为书名是因为《体育与法律》可能更合适现在的研究进展情况，但我相信，体育领域的法律问题确实有与其他法律学科不同的特殊性，而这些特殊性，可以为它的母学科——法律和体育做出自己独特的贡献。

作者同样也坚信，由于中国社会和中国体育的特殊性，中国体育法学完全有可能为世界体育法学研究做出自己独特的贡献，但囿于种种原因，至今还无法做到，这也是中国学者需要思考的问题和为之不懈努力的目标。目前，国内体育法学仍然处于以国外的制度建设来校正和指导、启发国内体育法实践的阶段——这是国际化的视野，但是国际化的视角还有另外的含义，就是将最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成果展现给世界。“什么是对母学科的贡献？什么是对国际体育法学研究的贡献？”这两大主题将是本世纪中国体育法学学者苦苦追问自己的问题。

《国际体育科学和教育理事会体育科学指南》在界定“体育法”这一概念时，认为“体育法是决定体育领域中的法律关系结构及产生于体育活动中的问题的一种法律”，可以分为狭义体育法和广义体育法。

狭义体育法包括：

- 关于运动员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定；
- 体育组织的结构与运行及它们的相互关系；
- 教练员的职权、工作、义务和责任；
- 体育中人及合法实体的行为；
- 体育精神及公平竞争。

广义体育法包括：

- 自由参加体育运动和发展个性的权利；
- 体育运动中的劳务关系；
- 关于职业体育经纪人的法律；
- 对体育领域中的犯罪事件诸如暴力、兴奋剂等负面现象的研究；
- 为保卫体育领域的公正、和平的程序和司法活动；
- 国际体育竞赛中的问题，涉及机构、人员、合法团体和国家及他们之间的关系。

无论广义体育法和狭义体育法都应包括体育纠纷的解决办法。

国外还有学者提出应当采取Lex Sportiva（广义的体育法）的概念。我国学者也有人指出，体育法学的研究对国家体育法律法规之外的体育规则也应当进行关注。有学者认为，广义的体育法（Lex Sportiva）指由体育运动的当事人（包括体育行会）自己创造的用以调整他们彼此之间的体育关系的习惯和惯例的总称，这类规则具有自治性、专业性、国际性、文化性、传统性以及非公力强制性的特点，但其中一部分经过国家的体育立法程序，成为国家体育法律法规的一部分，则具有了公力强制性。

此处我们界定的“体育法”，既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育法律规则，又包括体育各项目长期形成的规则（包括项目的竞赛规则、技术规则、管理规则、处罚规则）；既包括成文的规则，也包括不成文的规则；既包括各国国内的体育规则，又包括国际体育规则；既包括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则，又包括依靠行业自律行使的规则。

应该说，本书使用的是广义的体育法的概念。

体育法学在全世界都属于幼稚学科，加之国情不同，法律体系不同，体育法的范围也不同。譬如，在英国，讲到体育与法律，常常要讲猎狐、拳击的合法性；而在美国，性别、种族的平等则是不可或缺的。

我国体育法的研究现状

十几年来,我国体育法学研究取得了一定成果,主要表现为:

(一) 成果数量增加,社会影响增大

我国体育法研究成果自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颁布以来增长迅速。近年来我国出版了一些体育法学教材和普法材料。另外,国家体委还不定期发布体育法规汇编。1998年《我国体育社会科学研究状况与发展趋势》及2003年《体育人文社会科学概论高级教程》等反映我国体育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学术专著中,都将体育法学作为其中的一个专题内容。在其他教材中,也有关于体育法学的章节。

在论文方面,1995年之前10余年发表的体育法学论文为80余篇,1995—2002年8年时间发表文章300余篇,为过去的5倍。

在国家级和省部级社会科学、软科学项目的体育学课题指南中,都将体育法研究作为重要内容,鼓励课题立项。在1997年首次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体育学立项中,当年就有两个体育法学课题立项(表3)。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软科学研究课题立项中,体育法学研究也从零星课题到数量增加和领域扩展(表3和表4)。曾负责此项目管理工作的张天白指出,早期体育法学课题立项少,并非课题指南无此研究方向,而是申报者少,能力有限(个人交流,2000,参见表1和表2)。

表1 国家社科基金体育学课题指南关于体育法研究的条目(1997~2004年)

年度 内容

1997 体育立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1999 体育法律问题与体育法学研究
2001 全民健身计划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2002 体育法律研究
2003 体育法制与体育运动员、教练员道德建设研究
反兴奋剂问题研究
2004 体育法制与运动员、教练员道德建设研究

表2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软科学研究课题指南关于体育法研究的条目(1996~2004年)

年度 内容

1996 我国体育法制体系
关于体育场馆管理法规
关于体育市场管理法规
体育系统国有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
关于商业性比赛管理制度
关于体育彩票管理制度
关于奖励政策
关于体育人才交流政策
地方体育立法问题
关于协会实体化的研究
1998 我国反兴奋剂工作管理体制研究
加强裁判公正执法研究
2000

体育运动组织法研究
体育经济法规研究
中国足球运动员注册、转会制度研究
2001 关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基本体育服务及相关立法问题的研究
体育运动中反对行业不正之风与加强监督机制的研究
运动员注册转会制度研究
体育经济法规和国外体育产业发展的研究
体育无形资产的法律保护问题研究
体育服务标准化研究
体育彩票发行和管理相关问题的研究
2002 关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基本体育服务及相关立法问题的研究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标准研究
体育运动中反对行业不正之风与加强监督机制研究
运动员注册管理制度和交流政策研究
国外体育经济法规和体育产业发展的研究
体育无形资产的法律保护问题研究
体育服务标准化研究
体育彩票发行和管理相关问题的研究
2003 国外体育经济法规和体育产业发展的研究
体育服务标准化研究
体育彩票发行和管理问题研究
危险性较大、技术要求较高的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开业条件与技术标准研究
2004 体育仲裁理论与实践研究
《体育法》修改若干问题研究
体育产业、学校体育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表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体育法学课题立项一览表(1997~2004年)

年度 名称 单位 负责人

1997 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配套立法的研究 天津体院 于善旭
中、外体育俱乐部比较与管理法规研究 上海体科所 池泰棣

2001 我国体育无形资产专门法律保护的研究 天津体院 于善旭
2002 对我国足球职业俱乐部市场化进程中法治建设的研究 上海体院 沈建华
球场暴力发展趋势、研究进展及遏制策略 山西大学 石岩
2003 2008年奥运会企业赞助行为法制化研究 北体大 池建
转型时期中国体育伦理与法律规范的协同构建研究 湖南师大 刘湘溶
体育公平理论与法制的研究 武汉体院 张厚福

表4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软科学研究体育法学课题立项一览表(1993-2004年)

年度 名称 单位 负责人

1993 关于我国体育法律法规体系的研究 天津体院 于善旭
1996 体育市场法制管理的研究 上海体委 虞海生
关于我国体育市场法制建设若干问题的研究 北体大 阎旭峰
体育市场管理法规的实践与模式研究 深圳体委 王忠信
关于我国现行体育体制及体育人力资源的现状与对策的研究 甘肃体委 张维国
1997 国外体育政策法规若干问题的信息研究与服务 总局信息所 郑斌
1998 加强裁判公正执法的研究 总局竞体司 常建平
体育无形资产理论与实践 解放军体院 王敏敏
我国反兴奋剂工作管理体制研究 总局科教司 史康成
对我国大型体育赛事电视转播权的研究 总局信息所 张立
1999 足球彩票管理模式和管理制度的研究 总局信息所 石磊
广东省地下体育赌博与分析 广州体院 韩会君
关于加强我国反兴奋剂工作的对策研究 总局信息所 郑斌
2000 城建居民小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建设的立法研究 集美大学 赵克
青少年足球训练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的研究 天津体院 张贻琪
我国足球运动员“注册”“转会”管理制度改革的研究 中国足协 杨一民
我国运动员流动中的产权问题研究 总局竞体司 吴寿章
2001 关于学校体育意外伤害事故的若干法律问题的研究 杭州师院 白莉
中国奥委会无形资产保护研究 总局装备中心 连秋利
2002 对足球行业出现的“假球”“黑哨”不正之风监管机制的研究 佛山科技学院 曲晓光
陕西省职业足球暴力问题研究 陕西师大 张鲲
体育无形资产法律保护问题研究 湖南师大 蒋新苗
中国体育竞赛中的法律纠纷及对策研究 浙大法学院 胡建森
中日两国体育法的比较研究 华南师大 周爱光
2003 对控制球场暴力行为和维护赛场及社会安定的研究 苏大体育学院 刘志民
体育冠名权的商业利用与法律保护研究 湖南师大体院 李艳翎
我国体育行政执法若干问题的研究 天津体院 于善旭
中外体育市场自然人流动法律规制比较研究 山西大学 马卫华
体育法律问题事例分析 首都体育学院 李捷
奥运标志知识产权与商品化法律保护 中国地质大学 何英
关于中国反兴奋剂立法研究 国务院法制办 刘晓霞
2004 体育彩票的政府管制及立法研究 浙江大学 朱新力
体育转播权法律制度理论与实践研究 中国地质大学 彭涛
体育仲裁理论与实践研究——比较法与国际法的视野 湘潭大学 郭树理
浙苏皖赣川农民享有体育服务现状与相关立法研究 浙江工业大学 郁俊
体育纠纷的法律解决机制研究 首都体育学院 韩勇
日本《体育振兴法》等体育法规翻译及相关研究 华南师大 周爱光
反兴奋剂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国务院法制办 刘晓霞
体育运动伤害的法律责任体系研究 北京大学 龚文东

近年来,一些法学专家开始关注体育领域的法律问题,一些法律学术期刊刊登此类研究成果,有的刊物为体育法研究开设了专栏,如《民商法论丛》2003年第4号(第29卷)选刊了体育法方面的两篇文章,梁慧星教授在卷首语中指出:“体育运动已经成为一项蒸蒸日上的产业,北京申办2008年奥运会成功,成为促进我国体育运动产业化的契机。但体育运动的产业化,亦即所谓体育经济的发展,需要法律的规范和支持。为此,本卷新设‘体育法研究’专栏,发表体育法方面的研究成果。”

体育领域的一些独特的法律问题,也引发了一些法律界学者的思考,如职业体育中大量出现的冠名权合同,并不在我国《合同法》规定的15种合同之中,是一种新型合同,带来了新的争议(见案例24)。更有学者就体育中的裁判行为的公平与效率问题,论及司法公正问题。

另外,针对我国体育发展过程中暴露的情况和问题,也为了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经过一年左右的筹备,体育总局将成立体育法学研究会。

(二) 研究范围拓展,紧贴时代脉搏

我国早期体育法学研究基本上停留在对体育法制建设的总体制度设计和理论框架建构上,无暇顾及许多具体问题研究。以国内著名体育法学者于善旭教授为例,可是看出作为中国早期体育法学者的研究重点。

当前我国体育法学研究所涵盖的范围与领域越来越宽,已经从我国体育发展的全局性法律探讨,发展到解决体育领域中的具体法律问题及对某单项体育立法的研究。如2001年底假球黑哨风波出现,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有关研究相应增加,很多法律学者认为,不良赛风中的假球黑哨触犯刑法,国家应行使司法权利。

这种转变也可以从体育法学术会议看出来,我国专门的体育法学术会议不多,早期的会议均由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如1997年国家体委召开的由体育工作者参加的体育法制研讨会,2002年体育总局组织的“全国体育法制建设研讨会”。近年来,一些高校开始组织召开此类会议,中国政法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在2004年6月举行了中国政法大学体育法高级研讨会;2004年8月在福建泉州华侨大学召开的中美体育法国际研讨会,则由美国美中体育法研究会、华侨大学联合主办,华侨大学法学院承办。

(三) 参与力量逐渐扩大,深层次研究成果出现

目前体育法学研究的主力仍然是来自体育领域的学者,主要是各体育院校、体育院系和体育科研单位的教师和科研人员。值得欣慰的是,越来越多的学者将关注的目光投向体育法研究,深层次高水平研究开始出现,一些

法律工作者和法学学者及一些兼有体育背景的学者开始进行体育法学研究，一些年轻学者选择了体育法作为自己博士论文的方向和未来的研究方向，如吉林大学刑法学博士生罗嘉司、上海体育学院博士生汤卫东及作者本人。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的郭树理的博士论文《体育纠纷的多元化救济机制探讨——比较法与国际法的视野》已获出版，同样毕业于该所的黄世席2004年以《国家体育仲裁制度研究》为题完成了博士论文。

也有法律界的学者认为，国内目前对体育法学的研究和关注主要集中在体育学界，但由于体育学界的学者缺乏法学的基本训练，在专业槽的影响下，对体育法中的许多问题研究不深，体育法学的建设和繁荣发展历史性的落在了法律人的身上。而法律人因其独特的法律思维模式，对现实生活具体纠纷的解决能力，在加上体育所具有的社会普及性，法律人能够更好地为用法律规制和促进体育的发展贡献出自己的贡献。

总体来说，我国体育法学研究与国外体育法学研究及与我国体育实践发展要求均存在一定的差距，研究成果数量和质量不足。目前我国体育法学方面专著很少，显示出我国体育法学研究整体水平仍然不高；研究的深度有待于提高，内容需要丰富；研究力量不足，缺乏专门的学术团体，研讨活动和国际交流不够活跃。

目前，我国体育法学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领域：

1. 关于体育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
2. 《体育法》的相关研究
3. 体育法制建设的有关研究
4. 具体体育问题的法学理论研究
5. 公民体育权利的有关研究
6. 体育俱乐部和其他体育组织的法律问题
7. 外国体育法与奥林匹克有关法律问题
8. 体育伤害
9. 体育纠纷的解决

【注释】

【出处】

《体育与法律——体育纠纷案例评析》，人民教育出版社，2006

【参考文献】

有学者指出，中国现在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其特点是：从组织化生存到个别化生存；从道德化生存到法律化生存；从贫困化生存到小康化生存——这些转型导致了社会纠纷直线上升。参见何兵：《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法律出版社，2003年，51页。

郭树理：“体育纠纷的多元化救济机制探讨——比较法与国际法的视野”，法律出版社，2004，34页。

体育法的内容一般包括对体育目的、管理体制、体育组织、经费来源等方面的规定。

参见杜利军：“国外体育立法概况”，《国外体育动态》，1997年第32期。

1972年波士顿大学法学院就设立了专门的体育法课程，并在1978年出版了《体育法》专著。

2003 Sports Law Survey Results, <http://law.marquette.edu/cgi-bin/site.pl>

该目录截止到2003年11月。该目录可以通过访问<http://www.olympic.org/bibliotheque>得到。

参见郭树理：“体育纠纷的多元化救济机制探讨——比较法与国际法的视野”，法律出版社，2004年，42

页。关于文化失范现象的详尽内容，可参照卢元镇编着：《体育社会学》第十二章 体育社会问题，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174—185页。

它规定了体育课的内容以及其与教育的关系，对以后学校体育有深远影响。

国家体委体育文史工作委员会、全国体总文史资料编审委员会编，《中国近代体育议决案选编》，1990年，人民教育出版社。本书收录了1840年鸦片战争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一历史时期中国体育议决案。

该文发表于《体育教学与研究》杂志，1984年第3期。

于善旭，“体育法学”，《体育人文社会科学概论高级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357—359页。

时至今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已需要修改了。有国外著名体育法学者指出，中国的这部体育法反映了中国社会转型时期法律体系的混乱，参见James Nafziger, Li Wei, China's Sports Law,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Summer 1998, vol. XLVI No. 3, pp. 453-483; 国内专也有家指出，现有的体育法，需要进行大幅度的修改，因为有很多不妥当的地方，如体育仲裁委员会的组建（魏纪中在2004年中国政法大学体育法高级研讨会上的发言）；旨在为决策服务的国家体育总局软科学项目在指南（2004年）中也列出了“《体育法》修改若干问题研究”这一方向，显示出该法修改的动向，但是，令人不能忘记的是目前的这部《体育法》从起草到人大通过前后共历时8年时间。

关于Sports Law和Sports and the Law的争论，可参见Timothy Davis and others, Sports and the Law A Modern Anthology,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99, p. 3~8, 其中有著名体育法学者Simon Gardiner关于此问题的探讨。

易剑东译，“体育法律”，《国际体育科学和教育理事会体育科学指南》，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2年，207—221页。

李江：“体育法学的学理思考”，《体育与科学》，2002年第5期，第24页。

郭树理：“体育纠纷的多元化救济机制探讨——比较法与国际法的视野”，法律出版社，2004，45—46页。

2002年5月24日，在北京举行的世界体育论坛上，世界体育科学与体育教育理事会主席哥德兰教授在演讲中提到，“体育法也是一个学科。十五年前，谁会讨论体育法这个学科呢？而今天我们有了这方面的专家。”可见体育法在全世界都是新兴学科。但在世界体育科学与体育教育理事会确认并鼓励发展的19个体育学科中，体育法学被确定为其中的一个重要学科。

2004年11月，有消息称，英国下议院不顾上议院反对，将猎狐列为非法，引发了很大争议。

计有：石刚、吴礼文等编着：《体育法学概论》，体育研究法学会，1987，内部资料；王增明：《近代中国体育法规》，中国体育史学会河北分会，1988，内部资料；国家体委体育文史工作委员会、全国体总文史资料编审委员会（1990），《中国近代体育议决案选编》，人民教育出版社；国家体委政法司编：《运动员普法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国家体委政法司编：《体育法规知识讲座》，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姜仁屏、刘菊昌：《体育法学》，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国家体委政法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学习辅导材料》，1996，内部资料；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行政法室、国务院法制局教科文卫司、国家体委政法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释义》，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张厚福，罗嘉司主编：《体育法学概要》，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石磊主编：《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各国体育政策》，国家体育总局信息研究所，1998；颜

天民等编：《体育概论·体育史·奥林匹克运动·体育法规》，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汤卫东等编着：《体育法学》，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张厚福，：《体育法理》，人民体育出版社，2001；郭树理：《体育纠纷的多元化救济机制探讨——比较法与国际法的视野》，法律出版社，2004。

计有：《体育运动文件选编1949-1981》，1992年，人民体育出版社；《现行体育法规汇编1949-1998》，人民体育出版社，1990年；《现行体育法规汇编1989-1992》人民体育出版社，1993年；《现行体育法规汇编1993-1996》，人民体育出版社，1997年；《现行体育法规汇编1997-1999》，人民体育出版社，2000年；《地方体育法规制度汇编（上、下册）》，1995年，内部资料；《外国体育法规选编》，内部资料，1995年；《体育政策文件选编1992-1995》（内部资料）。

参见卢元镇主编：《体育人文社会科学概论高级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第十四章“体育法学”的内容，由天津体育学院于善旭教授主笔，该章分为“体育法学的有关基本问题、体育法学的产生与发展、我国体育法学的主要研究内容概述、体育法学分发展需求和当前的任务”四节。也可参见于善旭、刘静：“1995年以来我国体育法学研究概述”，《浙江体育科学》，2003年第1期，1-7页。

作者阅读了体育总局软科学历年立项已经结题的研究成果的全部摘要和部分结题报告，从中筛选出体育法研究的课题，有些课题虽然其中亦涉及到体育法方面的研究，但由于非研究的主体部分，就没有选入。

一些著名法学专家，如北大法学院贺卫方教授和姜明安教授，人民大学杨立新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张卫平教授、中国政法大学马怀德教授等都曾针对体育领域的争议发表论文或见解。

张卫平：“足球裁判与司法裁判”，《中国律师》，2002年第9期。

“足球风暴和马拉松猝死 加速体育法研究会成立”，
<http://sports.sohu.com/20041104/n222842205.shtml>，纸媒见2004年11月4日《法制晚报》。

于善旭教授作品见本书参考文献。

参见查庆九：“关于足球裁判受贿的法理思考”，《法制日报》，2002年4月16日。

这次研讨会会有来自全国体育界、法学界、大专院校的专家学者以及优秀论文作者共5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回顾了1995年《体育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体育法制研究的主要进展和成果，联系实际重点就我国体育法制研究的客观需求和现实任务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罗嘉司与张厚福共同主编有《体育法学概要》一书，人民体育出版社，1998年版。

汤卫东的硕士论文《中国体育仲裁理论之初步研究》（南京师范大学2002年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黄和新教授，专业：诉讼法学）是国内较早的体育法方面的硕士论文。

周青山，“法学的边陲——《体育纠纷的多元化救济机制探讨-比较法与国际法的视野》书评”，法律图书馆网，http://www.law-lib.com/flsp/sp_view.asp?id=1531。

于善旭，“体育法学”，《体育人文社会科学概论高级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376页。

可参见于善旭，“体育法学”，《体育人文社会科学概论高级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361-374页。

添加评论：

留言人： 验证码：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